
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睢卫监〔2022〕9号
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，根据《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（睢政办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8月4日至8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，按100%的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检；宾馆旅店卫生情况检查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.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并合理调配执法监督力量，不断提高监督水平，切实把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，县疾控中心对抽检工作要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。对监

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四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. 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2.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



附件 1

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
单位	执法人员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被查单位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单位地址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	联系方式		
检查单位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结果
市场监管局	1. 公示信息	1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. 登记信息	1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<p>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检；宾馆旅店卫生情况检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处理意见		
备注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。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。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。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。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。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。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附件 2
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

企业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
核查实施机关	
核查情况	
备注	

企业盖章:

核查人(签字):

或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:

核查时间:

见证人签字:

注: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。